关于对《金义新区科技服务中介机构

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的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促进中介机构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服务于我区科技型企业发展，根据金义新区《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18条意见》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、专业化服务以支撑和促进创新活动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，在我区从事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申报辅导等业务时，鼓励中介机构到区科技局进行备案。区科技局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备案工作，备案有效期为1年。中介机构通过申请进行备案，需提交相关材料。集中备案后，区科技局对中介机构填报的信息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中介机构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接受区科技部门管理，加强服务意识，要熟练掌握业务知识，存在不当行为的将取消下一年度备案。对于恶意串通、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资金的中介机构，区科技局将依法追回资金，在取消备案资格的基础上，对构成违法犯罪情节的，报请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1. 起草过程

6月12日，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6月12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

 2023年6月12日